

(上接A22版)

指引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4) 投资组合构建与优化

基于基金组合中单个证券的预期收益及风险特性,对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

追求基金收益最大化,同时监控组合中证券的估值水平,在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其内在合理价

值时适时卖出股票。

(5) 银行存款股票投资

除上述股票投资策略外,本基金还将关注以下几类港股通股票:

A. 在港股市场上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中资公司;

B. 具有行业稀缺性的香港本地企业和公司;

C. 股票行业结构,估值,A/H股折溢价,股息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

3. 债券投资策略

在选择债券品种时,首先根据宏观经济、资金面走向和投资人行为等方面进行分析判断来

预测利率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对债券投资的影响。

其次,结合对分析的债券品种的信用风险、债券期限、债券配置,再次,在上述基础上,采用放

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适当选择,选择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在具体投资操作中,采用放大操作、摊薄操作、操作策略等灵活多样的操作方式,获取超额的收益投资。

4.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

找其合理估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挖掘策略、杠杠策略、获利策略、差价策略等。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流动性、稳定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

及类别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5. 股指期货等其他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

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

货的定价模型,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对冲等策略,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

险,通过系统性风险对冲,实现低估值的债券投资回报;通过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

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6.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

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

货的定价模型,选择合适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对冲等策略,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

统性风险,通过国债期货对冲,实现低估值的债券投资回报;通过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

到降低投资组合的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

产证券化产品及证券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动态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信用分析和

价值评估,并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

信用风险。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本基金还将积极寻求

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允许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

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4. 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 决策依据

①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②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本;

③ 投资对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

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系投资人利益的重要保障。

(2) 决策程序

① 决策委员会原则:决策委员会将决定基金的主要投资原则,并对基金投资组合的

资产类别进行指导性意见。

② 拟出投资计划:研究和审议以内部研究报告、实地调研以及其他信息来源为参考

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和个股基本面进行深度研究,在研究员所推荐的行

业内精选个股进行推荐,结合市场走势和情绪根据基金经理提出的要求对各类投资品种

进行投资决策。

5. 投资限制

1. 合成限制

本基金将对股票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0%~95% (其中港股通股票最高投资比

例不得超过股票投资的50%);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自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后剩余的交易保证金后,当

然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

括结算准备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0%;

(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5) 本基金在任何一只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越上一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

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将通过基金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超过

该上市公司股票的10%;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1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1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1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1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1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1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1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1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1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2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2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2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2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2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2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2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2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2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2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3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3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3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3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3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3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3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3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3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3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4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4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4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4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4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4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4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4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4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4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5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5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5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5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5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5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5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5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5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5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6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6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6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6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6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6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6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6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6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6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7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7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7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7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7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7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7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7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7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7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8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8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8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8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8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8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8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8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8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8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9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

(9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